

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 113 學年度【歲末才藝比賽】實施計畫

- 一、主旨：為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增進全校師生情誼。
- 二、比賽組別：
 - (一)歌唱組：不限語言、不限類型、每組至多以 3 人為限。(需自備無人聲之伴唱版本音樂或自備樂器現場演奏作為伴唱。)
 - (二)才藝組：如舞蹈、脫口秀、模仿秀、戲劇表演.....等非歌唱活動，每組至多以 6 人為限。
 - (三)主持人組：具有說學逗唱的特質，能隨機應變，帶動並掌握全場氣氛，每組至多以 3 人為限。

註：請於 11 月 06 日(三)放學前將可撥放之音樂檔(mp3)依下命名：113 歲末才藝比賽(000 班級 000 同學)寄送至學務組長信箱 sact@taivs.tp.edu.tw(備註：音樂應為純音樂伴奏，不可有人聲。)
- 三、參賽人數：可單獨報名亦可組隊參加，不分個人組或團體組，每人參加表演組數不得超過 2 組，且上台學生皆必須為本校在學學生，歌唱組及才藝組列入一同評分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凡具有歌唱、舞蹈等相關才藝之進修部在學學生皆可報名。
- 五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 - (一)初賽：11 月 08 日(星期五)，活動中心三樓禮堂或 B1 視聽教室。
 - (二)決賽：12 月 20 日(星期五)，活動中心三樓禮堂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 月 06 日(星期三)放學前止。(含比賽用電子檔案繳件截止)
- 七、初賽抽籤日期：11 月 07 日(星期四)第一節下課，如未依規定時間抽籤，則由學生事務組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八、評分標準：
 - (一)歌唱組：聲音 40%、台風 20%、技巧 40%。
 - (二)才藝組：趣味性 40%、台風 20%、技巧 40%。
 - (三)主持人組：台風 40%、主持橋段 20%、臨場反應 40%。
- 九、決賽錄取名額：

各組別依評審討論後取若干名進入決賽，主持人組取優秀組別擔任決賽主持工作。
- 十、決賽預演時間另行公告，預演未到者將視情況取消決賽資格。
- 十一、評審委員：聘請本校教師及校外專業人員擔任評審委員。
- 十二、獎勵方式：
 - (一)歌唱組及才藝組：(獲勝組別如為團體表演，禮券直接交由團體組內自行均分。)
 - 第一名：小功乙次，禮券 700 元。
 - 第二名：嘉獎貳次，禮券 500 元。
 - 第三名：嘉獎乙次，禮券 300 元。
 - (二)主持人組：小功乙次，禮券 1,000 元。
 - (三)凡進入決賽者：嘉獎乙次。
 - (四)以上皆另頒予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十三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比賽報名表於背面

